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組織章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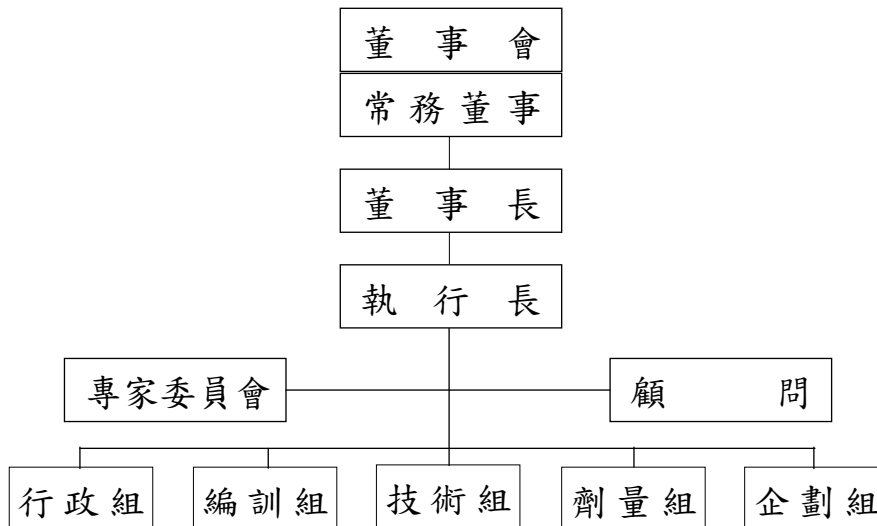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三日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四日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案，第一次修正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(Radiation Protection Association, Republic of China，以下簡稱本協會)，為推展本協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所訂事務，並按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協會組織系統表如下：



第三條 本協會以董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常務董事會代行其職權，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協會。

第二章 執行部門

第四條 本協會執行部門，秉承董事會制定之方針及決議，辦理本協會事務。

第五條 本協會設執行長一人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執行長綜理及督導本協會全盤事務之策劃與推展。

第六條 本協會得視事務需要，設顧問若干人，提供執行長有關專門技術事務之諮詢。顧問人選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協會為執行業務之需要，得設置專家委員會。各專家委員會之組成與委員之聘任，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辦理。

第八條 執行長之下設行政、編訓、技術、劑量、企劃等工作組。各工作組得設置組長一人、工程師及事務員若干人。各工作組組長由執行長提報董事長同意後聘免之，其餘人員由執行長聘免並向董事長報備。

第三章 工作組職掌

第九條 行政組之職掌為一
辦理本協會人事、會計、出納、資訊、文書與庶務等工作。

第十條 編訓組之職掌為一

辦理輻射防護教育訓練、舉辦研討會或專題演講、出版輻射防護刊物及技術手冊、編寫訓練教材及編譯國外有關技術資料或規章等工作。

第十一條 技術組之職掌為一

辦理輻射防護之安全評估、輻射檢測作業、放射性物質運送作業、鋼鐵廠輻射偵檢作業認可之輔導及稽核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製造及銷售認可之輔導、放射性物質銷售認可之輔導、輻射防護相關法規諮詢等工作。

第十二條 劑量組之職掌為一

辦理人員輻射劑量佩章服務及輻射劑量評定相關工作。

第十三條 企劃組之職掌為一

辦理協會業務推展、進行國內外有關機構間之交流合作、從事研究發展等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協會捐助章程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章程須經本協會董事會通過，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